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两个文件”）等文件精神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总体原则是：按照两个文件的要求，将原《公司章程》中的涉及利润分配的第171、172、173、174条的内容做出修改。

原《公司章程》中的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对货币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应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

(2) 归属于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权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